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日14:00在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3月2日14:00
2. 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9,299,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6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545,4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87%。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 216,845,0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149%。

4.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郭晓桦、刘爽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6,711,3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3%；

反对票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7%；

弃权票 10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4,225,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89%；

反对票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

弃权票 10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4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王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包括以下五个子议案：

2.01 《关于提名陈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3,367,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0,882,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陈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关于提名吴爱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4,247,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761,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吴爱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关于提名沈洪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4,027,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54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沈洪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关于提名李正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4,027,5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542,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8%；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李正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关于提名陆湘苓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3,967,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481,9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陆湘苓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包括以下三个子议案：

3.01 《关于提名陈叶秋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4,216,5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731,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9%；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陈叶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关于提名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4,196,5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711,0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邓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关于提名李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 214,196,53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票 11,711,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6%；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议案表决通过，李臻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